

垫长龙府发〔2023〕6号

**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（2023-2024）》的通知**

各村（居），镇辖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长龙镇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（2023-2024）》已经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垫江县长龙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6日

垫江县长龙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月16日 印发

长龙镇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 实施方案（2023-2024）

为切实做好当前全镇沼气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，不断提高广大农村户用沼气池和大中型沼气安全使用与管理水平，促进农村能源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长龙实际，制定长龙镇沼气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安全发展”理念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和属地管理原则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村（社区）监管责任，完善监管措施，规范安全监管行为，全面落实农村能源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努力构建农村能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，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农村能源稳步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面排查农村沼气建设、使用过程中的事故隐患，狠抓隐患整改工作，进一步深化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的专项整治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危险源监控的长效机制，强化安全生产基础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全镇无沼气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、工作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排查整改范围

各类沼气工程（农村户用沼气池、小型沼气工程、盐渍企业、养殖小区、学校、幸福院沼气池）和与沼气有关的各类场所（沼气服务网点、沼气工程施工现场等）。

（二）排查整改内容

1、沼气建设

户用沼气池重点检查施工人员是否持证上岗、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、建池过程是否按规程操作、布局是否合理、凝水器是否安装在地下管的最低点，“三口四盖”是否到位。

小沼工程重点检查施工过程是否规范，是否按批复设计严格施工，是否有安全施工防护网、是否建有围墙，施工场地是否有安全警示标志、施工是否有安全用电保护设施等。

2、沼气使用

户用沼气重点检查输气管道和沼气用具的气密性和通畅性、农户是否掌握沼气安全使用常识和应急处理知识，沼气池整体是否存在坍塌、裂缝等情况，进出料口和水压间是否加盖，灶具和灯具是否远离易燃物品、净化器是否按时、更新脱硫剂，是否张贴沼气安全使用挂图，用明火检查输气管是否漏气，能否方便地找到专业维修人员，报废沼气池是否已填埋等。

四、实施计划

第一阶段，1月25日-2月28日：大力宣传，全面发动，深入排查。

各相关责任单位、各村（社区）要深入各村开展安全生产宣传，采取发放宣传资料，制作版面等方式进行全面安全宣传，在全镇范围内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。各村（社区）要高度重视沼气隐患排查工作，深入排查，建立和落实隐患排查工作责任，并对排查的问题集中汇总并及时上报。

第二阶段，3月1日-4月30日：集中整治，确保安全。

各相关责任单位、各村（社区）要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基础上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治，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，要责令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，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，落实各项措施，限期整改，严防引发事故灾难。

第三阶段，5月1日后，认真总结，形成制度，巩固成果。

各相关责任单位、各村（社区）要在全面排查、集中整治的基础上，认真总结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的成果和经验教训，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，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危险源监控制度，使农村沼气安全生产、使用和隐患排查整治实现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经常化，巩固农村沼气建设成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，镇政府成立长龙镇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政府镇长黄义伦同志任组长，镇党委副书记陈松同志、镇政府副镇长冷劲松同志，镇建管办、财政办、经发办、应急办、综合行政

执法大队、农业服务中心为成员，下设办公室在农业服务中心，由周洪旭任主任，林莉娥，陈世明同志负责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为深刻认识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、使用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，营造安全生产氛围。各村（社区）要采取各种形式，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力度，以“治理隐患，防范事故”为主题，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及沼气户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特别是组织沼气生产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认真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全面排查。要突出重点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，全面排查农村沼气生产、使用中的各类隐患，做到排查不留死角，整改不留后患，坚决遏制事故的发生。

（四）标本兼治，构建机制。各村（社区）要以农村沼气隐患排查治理为契机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不断加强和规范安全管理与监督，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信息统计与报送工作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，确保实效。镇政府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核查和指导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措施，采取巡检、抽检、互检等方式，深入各村（社区）加强监督指导。